

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北區 14 所技專校院聯合招收五年制專科各年級轉學生

重要注意事項

- 一、招生重大變革：現場報名一律於致理科技大學辦理。
- 二、一至四年級考試科目為國文、英文兩科。
- 三、考生報名方式可選擇「網路填表並郵遞報名」或「現場填表報名」，惟須依照招生簡章規定完成報名程序。
- 四、**在校生報名時暫免繳交本學期成績單，得憑學生證准予先行報考**；如經錄取，於報到註冊時須繳交轉學證明書（或修業證明書）及歷年成績單正本。其所繳證件應與招生簡章「報考資格」規定相符，如未能符合報名資格者，即使錄取，亦取消其錄取資格，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。
- 五、**五專肄業生因違反校規勒令退學，或操行成績不及格之考生，不得報考原學校**。
- 六、考生至多可依序選填 20 個報考志願，經報名確認後不得再更改，須審慎依序選填志願。
- 七、**委員會不另寄發准考證。考生應於 115 年 1 月 19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 時起至 115 年 1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5 時止，登入報名系統自行下載，並以 A4 紙張列印准考證，考試時須憑准考證入場。**
- 八、請考生於報名前審慎確認報名意願及相關規定事項，繳費完成後無論任何理由恕不退還報名費，並須依簡章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名手續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九、**考試當日應攜帶下列證件及應考用具：1.准考證、2.2B 鉛筆（答案卡劃記）。**
- 十、招生重要訊息公告網站：<https://transfer.chihlee.edu.tw>。
（考試日期如遇颱風或發生重大災害影響，無法依照原訂時間舉行考試時，以聯招會「招生重要訊息刊登網站」最新消息公告訊息為主。）
- 十一、本聯招會主辦本招生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蒐集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，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，進行處理及利用。本聯招會將善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與責任，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，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。凡報名本招生者，即表示同意授權本聯招會，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蒐集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，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，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（一）考生本人、（二）辦理轉學生註冊或入學資料建置之學校、（三）教育部及其委託之學歷查證單位、（四）依法所為之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。